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2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雄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4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100元、營業損失1萬500元及租車費用3,850元，合計6萬9,450元，均非屬前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，原告應另行繳納裁判費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9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